

## 書面質詢

去年的社屋申請登記，有六千多個家團提出申請，經過一年多時間的審閱，上周政府公佈了社屋申請臨時名單，有三千多個申請家團榜上有名，也有二千多個申請家團不被納入臨時名單內，意味着他們的申請落空。

對不被納入臨時名單的申請家團，此舉可能是對其沉重的打擊。因為有資格申請社屋的，當然是經濟能力不理想，寄望透過社會房屋這個保護網來尋求安身之所。而不被納入臨時名單即意味着這個社會保護網不會為他們張開，有實際困難者，豈能不彷徨。

而被不納臨時名單的，有不少是因為幼年時其家庭購買了經屋或申請過四厘補貼購私人樓時，其名字在申請表上出現過。但如今長大成人，需要建立自己的家庭時，才發現不獨自己不能再申請社屋或經屋，甚至連配偶的申請資格也被剝奪。在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中，雖有規定「如有合理解釋」，房屋局局長可例外許可已購經屋或已獲補貼的家團中的成員，脫離家團。但何謂「合理解釋」法規中卻沒有界定，房屋局局長又憑何標準判斷其解釋是否合理呢？結果，這類人士就大多被不問情由而拒於申請之外，哀嚎遍野。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中，雖有規定「如有合理解釋，房屋局局長可例外許可已按七月八日第 35/96/M 號法令、第 24/2000 號行政法規《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或四月十二日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獲許可取得房屋，或根據第 17/2009 號行政法規《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規定已獲補貼的家團中的成員脫離家團，獨立申請社會房屋。」（第三條第五款）。但何謂合理解釋卻沒有界定，房屋局局長又憑何標準判斷其解釋是否合理呢？
- 二、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雖有規定「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機，又或遭受災難急須安置的個人或家團」「在例外情況下，且經房屋局局長預先許可，可免除申請的任何要件，（獲）分配房屋」。可是，因為法律同樣沒有具體規範，局長是否給予其例外許可實際上是「從心所欲」。在不少個案中，大多數看來符合「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機」，甚至「遭受災難急須安置的」，都沒有得例外許可。行政當局是否應檢討及修改法規，將之能有較具體及更清楚的界定？
- 三、社屋申請無期，這次接受申請後，也不知再過多久，一年？兩年？三年？才再有接受申請，令期望申請者長時間的惴惴不安。社屋登記恒常化，是民間多年所提倡，技術上相信亦無甚難度。到底政府有否打算將社屋登記恒常化？甚麼時候能實行？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